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1)律发第07号

关于授予韩永安等10名律师“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完善国家法制、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重要工作。推动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引导律师关注公益领域，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树立律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在全国律协和地方各级律师协会的倡导、支持和推动下，全国已有29个省级律协和80多个地市级律协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并形成了有8000余名律师参加的覆盖全国的“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绩突出，形成了一支具有社会

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工作扎实努力的律师志愿者队伍，他们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行业赢得了社会赞誉。为了表彰他们的事迹，全国律协今年开展了第三届“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评选活动。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和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推荐，全国律协奖励委员会评定，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决定授予韩永安、邱宁江、郭年勇、田玲、汪军、杨彦萍、闫晓佳、赵媛媛、杜培荣、李强10名律师为“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

全国律协号召广大律师向受表彰的律师学习，学习他们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的公益奉献精神和脚踏实地、奋发向上的敬业品格，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附件：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名单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拟稿：朱　英　　审核：里　红

报： 部领导

送： 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公司、法制司、机关党委、驻部监察局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总政司法局

发： 本协会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中国律师杂志社

（共印280份，存档2份）

全国律协办公室　　201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名单

韩永安　男　陕西省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邱宁江　男　福建省邱宁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年勇　男　安徽省文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田　玲　女　云南省实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　军　男　贵州省道援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彦萍　女　湖北省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晓佳　男　河北省同骥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媛媛　女　天津市百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杜培荣　男　广西区万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强　男　青海省海博律师事务所律师